东农领发〔2023〕1号

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农村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东川区农业产业“五好”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三个

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东川区“五好”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东川区农业产业“五好”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东川区“五好”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: 1.东川区农业产业“五好”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东川区“五好”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3.东川区“五好”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1日

抄送：中共昆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